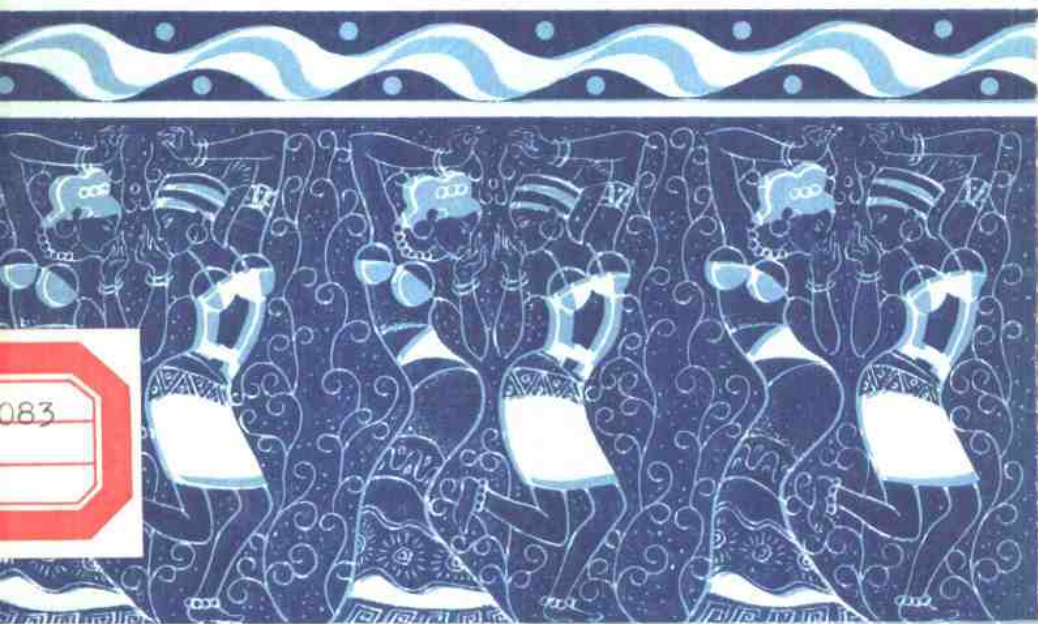


民族研究论文选

庆祝建院卅周年

(1958—1988)



广东民族学院

民族研究论文选

广东民族学院
《民族研究论文选》编辑组

大32开本 7.62印张 170千字

1988年1月出版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印刷厂

承 印

目 录

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经验……………蔡仲淑(1)

对于两种生产理论的一些看法……………刘 渠(11)

无产阶级对待民族运动的范例

——重读马、恩关于爱尔兰问题的著作……………潘德义(25)

人类婚姻向何处去?……………姜永兴(35)

综谈八排瑶过山瑶之异同……………赵家旺(48)

✓ 试论黎族解放前的社会性质……………蔡汝栋(63)

✓ 略谈苏轼父子在黎汉关系史上的贡献……………詹成裕(72)

✓ 明代回族政治家海瑞治兴业绩述评……………黄君萍(82)

✓ 论海瑞的治黎主张……………孙有康(93)

论创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新学科的客观依据

…………… 孔季丰 沈依群(104)

✓ 试论海南岛工业发展战略…………… 杨 英 周家慧(114)

✓ 海南岛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历史考察…………… 陈光良(130)

✓ 略论黎族的哲学思想及其特点…………… 肖景阳(146)

✓ 论黎族山水传说的道德规范…………… 韩伯泉(163)

试论黎族的神话、传说、故事.....	云博生 (172)
驼铃声里的人生进行曲	
——简论蒙古族作家佳峻的小说.....	郭小东等 (186)
发展民族高等教育的管见.....	蔡仲淑 (198)
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 进一步改革民族 高等教育.....	朱继琢 (206)
浅谈民族学生的特点问题.....	马健龄 (217)
略议民族干部在职培训问题.....	汤国柱 (226)
广东省黎族传统体育初探.....	王明兴 杨颖柔 (233)
编后记	(243)

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经验

蔡仲淑

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结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成功地解决了我国的民族问题。这不仅加强了国内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统一，促进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且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认真学习研究党的民族政策，总结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文仅就我国所以能够成功地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主要点，谈谈一些个人的学习体会。

一、把识别民族成分与实现民族平等结合起来。

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坚持民族平等政策，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然而，要实现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首先就要搞清楚我国的民族成分。因为解放前我国存在着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国民党统治时期只承认所谓“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把其他少数民族统统当作“汉族的分支”，而少数民族人民为了避免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也不得不被迫将自己的民族成分隐瞒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识别民族成分，搞清楚我国有多少少数民族存在，就成为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前提。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中央和政务院就先后组织了慰问团、访问团，到边疆和高山民族地区，结合慰问和访问，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民族识别工作。

我国民族情况比较复杂。在进行民族识别工作的过程中，如

果我们教条主义地生搬硬套斯大林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理论，我们就会把很多少数民族排除在民族行列之外。因为我国大多数民族是处在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很难完整地具有现代民族四个特征。然而如果我们完全否定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理论，那么我们也无法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因为我国各民族分布交错复杂、民族之间相互影响较大，容易使人误会认为民族很多。根据我国历史发展造成的这种民族情况，我们采取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既要坚持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又要结合我国民族情况的实际，经过反复的深入调查研究，比较顺利地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实践证明，我国不是什么“五族共和”，而是包括汉族在内的有五十六个民族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事实上，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至今仍未结束。

正因为我们正确地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无论是人口最多的民族如汉族和壮族，还是人口最少的民族如赫哲族和鄂伦春族，都被承认为一个民族，从而使党的民族政策能够胜利地贯彻执行，真正实现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可见，把识别民族成分与实现民族平等结合起来，这是我国成功地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原因之一。

二、把实现民族自治与巩固国家统一结合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民族问题是不是就已经解决了呢？有人认为政治上民族平等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剩下的只是解决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问题了。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因为必须看到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残余，还会存在一个很长时间；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仍然存在着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存在着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阶级斗争，等等。因此，即使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仍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同时，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必须建立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国家的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化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现代化，必须使“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享有广泛的自主和自治，否则就不可能设想有现代化的真正民主国家”。（《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29—30页）

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我们国家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后如何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有人主张搬用别国的模式，建立所谓民族加盟共和或联邦制国家。这种主张显然是不符合我国的国情的。因为我们国家的历史发展情况是，很早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历史上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民族之间有矛盾，甚至发生过战争，但各族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帮助，却是历史发展的主流。特别是近百年来，尤其是二十年代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反对三大敌人的共同斗争中，我国各民族人民同生死共命运，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其次，由于长期的历史发展，形成了汉族是国家的主体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经济文化一般比各少数民族先进；而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分布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资源十分丰富，但人口只占是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可见，少数民族要得到迅速发展，跻身于先进民族的行列，离开汉族的帮助是不行的；然而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和发展，不仅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而且实际上也是对汉族的帮助。因此从历史和现实来看，我国各民族不但政治上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而且在经济文化的发展上也形成了密不可分的整体。第三，由于历史的发展，我国各少数民族大都散居或杂居在全国各个地区，所谓民族聚居区是相对而言的。例如藏族比较集中在西藏，但也仍然有一部分藏族聚居在青海和四川；同时即使是在西藏，除了藏族外还居住着汉、门巴、回、珞巴等族。在新疆，

除维吾尔族外，还有汉、哈、回、乌孜别克等十几个民族。在内蒙古自治区，除蒙古族外，还有汉、满、回等民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除回族外，还有汉、蒙、满等民族，等等。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我国的民族实际情况，采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权利的基本政策，而不是搞什么民族自治、成立民族加盟共和国或采用国家联邦制的办法，来解决我们国内的民族问题。

由于我们采取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规定的各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从而维护了国家的统一。保证了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国家总方针总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各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又保证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从而正确地处理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自治的关系。由于我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但人口多的少数民族可以建立自治区，而且人口少的少数民族也可以相应地成立自治州、自治县以至民族乡，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如果我们搞什么民族加盟共和国，那么，有许多散居、杂居以至某些聚居的少数民族，实际上就无法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我们为了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还允许将一部分汉族划进民族自治地方去，因而既能保证作为自治地方自治民族享受自治的权利，又能保证杂居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享有平等的权利。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能够正确地处理国家统一和民族自治的关系，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加强了民族团结，促进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这是我国成功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保证。

三、把实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结合起来。

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和资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区别

之一，就在于不但主张民族政治上的平等，而且要做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这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时都共同承认的原则。可是，在实践过程中并不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解决好这个问题的。我们国家所以能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如下几种作法是应该肯定的。

第一、所谓政治上的平等，也有一个政策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问题。在政治上，不能说宪法规定了民族自治权利，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治上民族平等的问题就完全解决了。我们认为只有少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了，并且提高了政治素质，提高了组织管理能力，提高了科学文化水平，真正做到能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能充分行使和享受国家宪法所赋予的自治权利，能体现本民族意愿独立自主地规划和发 展本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才能说是民族政治上的真正事实平等了。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把培养提高少数民族干部，当作是实现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学会用自己的脚走路”，达到政治上的事实平等、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条件。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不但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培养教育，使民族干部迅速成长，而且在解放后先后建立了中央、中南、西南、西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青海、西藏等十所民族学院；最近又成立了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干部管理学院以及筹办东北民族学院。据统计，到1982年全国已有一百多万少数民族干部。正因为有了这批少数民族干部，在党的领导下当家作主，在各条战线发挥骨干、桥梁和模范带头作用，使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地胜利向前发展。

第二、国家和先进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大力支援。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但是，由于历史发展方面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比较低下，文化教育比较落后，工业基

础较差，因此，单靠少数民族本身的努力，是很难改变其落后状态，使之跻身于先进民族行列的，必须有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大力帮助和支援。

怎样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繁荣呢？是不是把某些工厂和机器搬到民族地区，问题就可以解决了呢？不行。如果我们指导思想不正确，弄得不好就很容易把落后民族地区当作是过时机器和旧废物资处理的场所，这就不是促进而是促退了。我们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帮助，是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大力支援，并把这种支援与发扬少数民族人民自力更生精神，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积极性结合起来。例如，我们一方面派出大批汉族干部和技术人员，到少数民族地区帮助建设，另一方面则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方面的专门人才，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掌握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工艺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并能利用这些理论水平和手段来开发本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和找到自己发展的道路。在财力支援上，我们每年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收支差额补贴，以及各种补助费等有成百上千万元，但这不是单纯的经济救济，而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开发，利用本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甚至采取办民族班和民族中学等办法，经济上包下来，以便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能够迅速成长。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为了真正体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甚至在对待各民族的风俗习惯问题上，我们国家还专门生产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需要的用品以及人民群众喜爱的服饰。总之，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过程中，从实际出发，注意民族特点，发挥民族地区优势；同时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主权，发挥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从而既确保民族平等权利的实现，又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

正因为我们坚持了民族政治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相结合，使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和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使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了光辉的成就，缩短了民族间事实不平等的差距。实践证明，这又是我们成功地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把民族政策与统战政策结合起来。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是革命总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民族问题才能得到彻底的解决；然而民族问题的正确处理，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为了推翻三座大山，使中国人民获得解放，中国共产党必须团结和领导各族人民一道进行革命斗争。同时为了孤立反动派，中国共产党还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其中包括团结少数民族中的各种上层人士。

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有着这样那样的各种上层人士。这些上层人士大多是处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山官、头人、王子、土司、千百户，贵族、奴隶主、农奴主、牧主和地主等等；也有少数是资本家和附属这些剥削阶级的上层知识分子，以及宗教界的教主、活佛、毛拉、阿訇、大喇嘛等等。他们的大多数是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时期的剥削者，同劳动人民有着对抗性矛盾的一面。但由于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各少数民族长期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又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民族压迫和剥削，使这些上层人士的大多数具有反帝爱国的立场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要求，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有着一定的联系，在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从有利于解决民族问题这个原则出发，我们党在团结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同时，采取把民族政策与统战相结合的办法，同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士建立统战关系，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大家知道，少数民族中的这些上层人士，如果是在一般地区可能是人民专政的对象，而绝不是什么统战的对象。然而考虑到民族问题的因素，采取统战政策争取团结他们，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又是必要的和可能的。但是对待他们又不能完全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因为他们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内部劳动人民的剥削者，是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他们和代表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民族干部是不同的，这一点也是十分清楚的。因此，我们认为，从民族问题出发，要看到党和少数民族爱国上层人士建立统一战线关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从全国革命总问题出发，要看到党和少数民族爱国上层人士建立统一战线关系的历史性和重要性，采取把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统战政策结合起来的策略，解决少数民族中上层人士这个特殊矛盾，是十分正确和英明的。

由于我们对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士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党领导团结各族人民取得了我国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解放后又依靠这个政策，团结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发动少数民族人民群众，胜利地完成了复杂而又艰巨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

五、把民族政策与宗教政策结合起来。

宗教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宗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人民群众中有着广泛的影响。有十个少数民族的一千多万人信仰伊斯兰教，有藏、蒙、傣、土等民族的四百多万人信仰佛教，有壮、瑶、毛难、仡佬、京等民族的一千五百多万人主要信仰道教，有苗、彝、景颇、白、佤、拉祜等民族中的不少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还有其他一些少数民族有浓厚的宗教观念或多神崇拜。宗教对这些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深刻的影响，渗透到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之中。有些民族的宗教信

神，甚至与民族特点紧密相联，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道德准则密不可分；对“民族心理素质”也打上烙印。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有着密切的关系，必须正确地加以处理。我们在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问题时，必须十分注意宗教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确地解决宗教问题，不让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利用宗教问题来挑拨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破坏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为解决民族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们在解决宗教问题时，又要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民族性、群众性和国际性，看到宗教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和各方面因素的复杂性，必须采取周密考虑和特别慎重的态度。

正是基于上述这种认识，我们把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结合起来，从而既顺利地解决了民族问题，即体现了民族平等，加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统一，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又顺利地解决了宗教问题，即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和信那种教的，过去信教的现在不信教的和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都一视同仁，不加歧视，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实践证明，这也是我们所以能够成功地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因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预言：“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作为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剥削人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其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解决了历史上解决不了的民族问题，使国家成为民族团结友爱繁荣发展的大家庭。然而由于我们过去一段时间受“左”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否认民族特点和民族问题的存在，任意践踏党的民族政策，

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粉碎“四人帮”之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关系又重新迎来了平等团结和友爱互助的春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随着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行，民族地区又迎来了发展繁荣的景象。尽管现在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去战胜各种困难而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

（原载《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对于两种生产理论的一些看法

刘 渠

这几年来在人口问题方面，有许多同志根据经典作家的论著，提出两种生产——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的理论，讨论得很热烈。为了使这种理论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科学的理论，开展广泛的讨论是十分必要的。在此我发表一些意见以就正于此道的同志们。

一、应如何理解马克思、恩关于两种生产的概念

两种生产的概念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开始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提出来的，直至恩格斯晚年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时还是这样说的。这种提法可说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贯的见解。马克思恩格斯在1845——46年共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历史第一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及其它的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一开始就纳入历史的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①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新的需要的时候，家

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②马恩认为不应将这三个方面看做三个不同阶段，而应看做三个方面或三个“因素”。据我们初步的理解这三个方面就是指人类物质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也就是现在我们所称的生产方式。所以马、恩在同一节中接着说“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所以人们的“生育”或“增殖”是含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范围内的。后来恩格斯1884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序言中也同样表述了这个意思。他说：“依据唯物主义的理解，历史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乃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不过，生产本身又是两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资料食、衣、住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及一定地域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是由两种生产所制约的。即一方面受劳动发展阶段、另一方面是家庭的发展阶段。劳动愈不发展，其中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有限制，则血统纽带对于社会制度的支配影响便显得愈强烈”。^③

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生育或增殖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从人口方面来考察，也就是从产儿方面来考察，另一方面是从生殖的社会关系方面，就是从夫妻和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即家庭关系来考察。而马克思、恩格斯在上述两本著作中所阐述的正是从家庭方面来考察的。因为家庭是人类社会最早的一种社会关系的形式，也是最原始的生产关系的一种形式，在原始社会中无论是母系氏族或父系氏族都是以血缘亲族关系为核心进行生产和社会活动的。恩格斯曾说“亲族关系在一切蒙昧及野蛮氏族底社会制度中起有决定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单用几句话避开如此广泛通行的制度”，^④“劳动愈不发展……则血统纽带对制度的支配便愈强

烈。”^④所以恩格斯在上述著作中所说到的制约社会制度的另一方面，并不是指受人口增殖的制约，而是指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而且这种制约只有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原始社会里才起强烈的作用，当生产力得到一定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之后，这种制约作用就让位于新的社会关系而退居于从属地位了。第二，从马克思、恩格斯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最终决定社会制度的还是物质资料生产——即劳动发展阶段，因家庭的制约作用也是随着劳动发展的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变化的。所以，把马克思、恩格斯所提的两种生产的概念看成是物质生产与人口增殖两种因素决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两种平行力量或说它是二元论，这完全是误解，没有很好理解马、恩的原意。

有的同志又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提到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一致，谓马克思曾指出：“政治经济学中同样有两种生产，第一种生产指通常讲的物质生产，第二种生产指的是消费的生产……第二种生产就是人口生产。”^⑤我觉得这个意见提得很好，应该这样来认识。可以说，马克思只有在这个地方才是从人口的角度来谈两种生产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主要是说明生产与消费的统一性，他指出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因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主观上支出和消耗劳动力，同时客观上生产资料被消耗被使用，“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在它一切因素上也就是消费的行为。”^⑥这就是普通所说的“生产的消费”。这种消费与普通意义上的消费不同，后一种“消费直接地也就是生产”^⑦如以食物为例，人类通过消费生产着自己的身体，这就是“消费的生产”，这种消费的生产，马克思称之为第二种生产，它是由第一种生产的物质之消灭而引起的。马克思说“在第一种中，生产者物化，第二种中他所创造的物人化”。^⑧因此马克思说“生产合一于消费，与消费合一于生产的直接统一性，并不排斥它们直接的两立性。”^⑨